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DCH-20JC080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2011-360002-0043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南雄市教育局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雄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3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受南雄市教育局委托,对 2020 年南雄市教育局教育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GDCH-20JC080

二、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2011-360002-0043

三、项目名称:2020 年南雄市教育局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86,0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0 年南雄市教育局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1,986,000.00 元

2.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每日9:0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市场 G9）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0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市场 G9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0日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市场 G9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www.gd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四、联系事项

1. 南雄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街道林荫路 35 号
联系人：陈先生
传真：0751-3860673
联系电话：0751-3860673
邮编：5124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市场 G9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751-8819009
电邮：gdchzb@163.com
邮政编码：5120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19009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9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南雄市教育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耕进市场 G9 电话：0751-8819009。
二、磋商文件	
7.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里亭分社 磋商保证金账号：80020000013754603 【备注：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保证金】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



	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随机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补充条款：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0年南雄市教育局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1,986,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拟针对2020年南雄市教师培训服务、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及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调研工作,面向全社会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遴选优秀服务供应商提供专业、优质的教育服务。
2. 通过对培养对象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孵化出一支具有影响力、履职力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积极推动粤北山区教师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技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以及教学改革要求。通过管理队伍和骨干教师、名班主任、名教师培训,辐射引领当地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发展,努力为粤北山区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3. 培训地点:广东省内外。

二、服务内容

培训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天数
管理队伍	1	德育干部培训班	60	4
	2	教务主任专项培训班	60	3
	3	校长后备干部培训班	60	5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
	5	教师队伍调研	/	/
教师队伍	1	新教师岗前培训: 教育教学常规工作基本能力培 训	120	5



	2	骨干教师培训班	120	5
	3	名班主任培训班	60	5
	4	名教师培训班	60	5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主要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优秀教师、教研员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的高校教师组成。学科专家水平高，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优秀骨干教师应不低于 50%。
- (2) 具有良好的学习服务支持体系。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 (3) 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效果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2. 集中培训要求

- (1) 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具有教师培训所必须的专家师资团队和项目服务团队，具有优质的项目服务能力和中小学教师面授培训经验，能保证按时高效完成培训工作。
- (2) 在省内外具有稳定的教师培训实践基地，能够有效满足省内外培训班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要。
- (3) 理论学习+专家面对面指导。聘请包括高校教授、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际的学科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组成专家团队，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享、分组研讨、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具体培训项目原则上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50%。
- (4) 任务驱动+行动研究。培养对象在培训过程中，以返岗策划培训任务为驱动，在行动中掌握培训者必备的基本培训技能，并实现业务能力的自我提升。

3. 培训内容

(1) 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1) 教育科研理论培训
- 2) 培训技能理论培训
- 3) 教学技能培训
- 4) 教学常规工作基本能力培训

(2) 领导力培训

- 1) 学校管理能力培训



- 2) 教育智慧培训
- 3) 师德修养培训
-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5) 教师队伍调研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遴选两所有改革愿望和改革基础的学校，在全面诊断和调研基础上，提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系统改进策略，指导学校特色发展，提炼经验，形成模型、复制推广。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学校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影响因素和作用，明确学校现状与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与学校一起制定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针对性方案，帮助学校建立学校特色发展建设方案，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质量提升。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先通过调研，摸清现状和存在问题；再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出符合学校实际的特色发展路径，最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并组织实施。
- (4) 技术服务小组成员：为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须组织优秀且具备经验、资格的相关成立研究小组。
- (5) 知识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阶段任务	具体完成内容
项目筹备阶段	完成学校遴选工作，遴选出两所学校
开展入校调研	组织专家进校调研，诊断学校发展问题，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形成调研报告和发展规划	正式开展项目启动
项目中期总结	总结项目经验，纠正项目执行中的偏差
项目结项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结项报告

- (6)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 1) 基本要求：调研过程要科学严谨，调研结果有较高的可信度，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周密有序。
 -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如因成交供应商泄密，造成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评审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反馈学校改进成效，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4) 成果提交文档：《南雄市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实施方案》和《南雄市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总结》。

5. 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报告及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 指导思想

为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切实做好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了解南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需求，设计出真正有助于提升南雄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支持的服务体系，根据教育部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了解教师需求，切合教师成长的实际需求和成长规律，把握教师成长动态，帮助教师进行准确职业定位，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增强教师培训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促进教师继续教育的规范性，使教师培训工作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教师培训管理，深入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特就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制定调研方案。

(2) 调研对象

调研对象筛选自南雄市不同学校、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岗位、不同性别的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培训组织管理干部等人员。

(3) 调研目标

- 1) 通过对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管理干部开展全面科学的需求调研与分析，获取教师专业成长的实际需求及需求的倾向性，有效提高教师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发展的的工作路径，解决培训内容与教师的实际教学环节相脱离等问题，真正驱发教师内在培训需求力。
- 2) “立足现在、展望未来”，统筹规划 2020—2022 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养提升工作，破解教师培训短板，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培训机制和打通县域间协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和探索，激发教师队伍的创新活动，开创教师培训工作新格局。
- 3) 进一步帮助培训实施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需求分析、明确培训目标、优化培训课程设计、制定培训具体实施策略、评估培训效果反馈，有效提升培训效果和满意度。

(4) 调研内容

- 1) 摸清普通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及存在问题；
- 2) 了解和掌握当前中小学对教师培训工作的需求和意见；
- 3) 如何进一步改进教师培训工作；

(5) 调研报告方式

- 1) 深度访谈：电话访问学校分管教学领导、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新教师、师训管理干部等，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了解教师真实培训需求。



- 2) 问卷调查：各学校、学科、学段教师、学校校（园）长、分管教长或者师训管理干部填写培训计划项目调查问卷；数据分析参训教师情况，教师培训现状、教师培训需求及对培训改进工作意见。
- 3) 座谈会：与会一线教师代表，畅所欲言，就当前培训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和培训困惑进行汇报交流，共同探讨教师培训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模式。
- 4) 综合分析：通过对大量文献中关于“教师核心素养”、“教师培训”等主要概念进行趋势分析和主体词分析，归纳出核心素养背景下教师培训主题，并结合当前教育部和广东省教师发展中心对于教师培训的总体培训需求的倾向性。
- 5) 调研以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为主，座谈会和综合分析为辅。

6. 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要求

通过调研分析、形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分层分类、有梯度、有重点、有亮点、有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并进一步明确每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难点、教师研训工作如何开展、教师素养提升需要的工作保障机制。

(1) 知识技术的目标

- 1) 摸清南雄市普通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增强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特色，促进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提高南雄市基础教育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 2) 通过对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管理干部开展全面科学的需求调研与分析，获取教师专业成长的实际需求及需求的倾向性，有效提高教师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发展的的工作路径，解决培训内容与教师的实际教学环节相脱离等问题，真正驱发教师内在培训需求力。
- 3) “立足现在、展望未来”，统筹规划 2020——2022 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养提升工作，破解教师培训短板，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培训机制和打通县域间协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和探索，激发教师队伍的创新活动，开创教师培训工作新格局。

(2) 知识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编制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3) 知识技术服务的方式：先通过调研，摸清现状和存在问题；再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4) 知识技术服务小组成员

响应供应商需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须组织优秀且具备经验、资格的相关成立研究小组。



(5) 知识技术服务工作。

(6)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7)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任务	具体完成内容
调研准备阶段	制定调研方案，准备调研工具
调研实施阶段	组织开展调研，问卷调研和实地调研同步进行
调研结果整理阶段	整理调研数据和分组撰写调研报告
撰写调研总报告和发展规划	汇总各组调研报告，制定三年发展规划
反馈和完善	根据调研结果，向教育局领导反馈，根据教育局意见，完善三年发展规划

(8)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 1) 基本要求：调研过程要科学严谨，调研结果有较高的信度，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 2) 其他要求：为采购人实施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帮助，后续培训工作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如因成交供应商泄密，造成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评审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反馈调研结果，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5) 成果提交文档：《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报告及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1）》。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期间的伙食费、授课费和交通费、资料费、住宿费、场地费、项目验收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不含培训期间以外的费用）。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定期组织专家，结合教师和社会反映，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培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培训宣传是否真实可靠，培训管理是否规范，培训承诺是否真正落实，培训目标是否如期实现等。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将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 1) 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
- 2) 培训管理无序，秩序混乱，学员反映强烈的；
- 3) 培训承诺得不到落实、培训计划得不到认真实施、培训质量低下、无记名培训质量；测评满意率低于 75%的；
- 4) 擅自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5) 存在其它严重侵害培训者权益的。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由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参训人员名单资料。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人员名单和实际要求，安排人员报到、食宿、交通等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在接送过程中须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事件，须第一时间报知采购人并报警处理和通知医务人员。

(3) 接送车辆配置要求：根据实际参与培训人数拟定车辆使用规格（如大、中、小巴），接送车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接送司机须具备有效的驾驶证），但须保证每人有一个座位；本项目全部接送司机须熟悉地点的线路；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时间，接送参与人员，合理安排每辆车辆的乘坐人员与数量，保证实际接送车辆数量足以承载实际参与人员，实行分批到达培训地点。

(4) 食宿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根据餐饮要求食材卫生、新鲜、安全。

7) 培训期间根据实际参与人员的数量安排住房。

3. 人员配置

(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地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派一支完善且固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包含教育学专业正高职称项目负责人（1 人）。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文件中一致）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60%。

(2) 本项目所有内容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 合同；



-
- ②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非税票据（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 ③ 项目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成交通知书。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与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须提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 审查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磋商函已提交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p>
	<p>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技术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步骤、具体内容、目标与内容適切性、采用的培训方式、要达到目标及具体培训完成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思路比较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思路清晰程度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思路不够清晰,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15分	<p>获得教育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磋商截止日起近6个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培训师资	15分	<p>响应供应商具备义务教育的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法律、思政、信息技术、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学科等教师教育师资,每提供一个学科(学科的教师须包含正高以上职称1人和副高以上职称3人)的,得1分,最高得15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单位所属关系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临聘、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4	工作进度 安排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清晰，可行的，得10分； (2) 对项目进度安排较科学、较合理、较清晰、较可行性的，得6分； (3) 对项目进度安排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清晰、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服务团队	15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一支专职培训管理、服务团队： (1) 人员数量15人或以上的，得15分； (2) 人员数量5人(含)-15人(不含)的，得10分； (3) 人员数量5人以下的，得5分； 其它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本科及以上)和磋商截止日近6个月(2020年5月-2020年10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性	1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多样化的培训课室(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课室，研究讨论课室、演讲大舞台课室等)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土地登记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场地照片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业绩	15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价格评分表（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



- 4.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4.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1.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



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文件数量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提交。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除外），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2.3.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



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如有）、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9.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



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0.3.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拟针对 2020 年南雄市教师培训服务、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及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调研工作，面向全社会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遴选优秀服务乙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教育服务。
- (2) 通过对培养对象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孵化出一支具有影响力、履职力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积极推动粤北山区教师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技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以及教学改革要求。通过管理队伍和骨干教师、名班主任、名教师培训，辐射引领当地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发展，努力为粤北山区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 (3) 培训地点：广东省内外。

三、服务内容

培训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天数
管理队伍	1	德育干部培训班	60	4
	2	教务主任专项培训班	60	3
	3	校长后备干部培训班	60	5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
	5	教师队伍调研	/	/
教师队伍	1	新教师岗前培训： 教育教学常规工作基本能力培 训	120	5



	2	骨干教师培训班	120	5
	3	名班主任培训班	60	5
	4	名教师培训班	60	5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主要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优秀教师、教研员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的高校教师组成。学科专家水平高，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优秀骨干教师应不低于 50%。
- (2) 具有良好的学习服务支持体系。乙方的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 (3) 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效果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2. 集中培训要求

- (1) 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具有教师培训所必须的专家师资团队和项目服务团队，具有优质的项目服务能力和中小学教师面授培训经验，能保证按时高效完成培训工作。
- (2) 在省内外具有稳定的教师培训实践基地，能够有效满足省内外培训班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要。
- (3) 理论学习+专家面对面指导。聘请包括高校教授、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际的学科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组成专家团队，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享、分组研讨、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具体培训项目原则上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50%。
- (4) 任务驱动+行动研究。培养对象在培训过程中，以返岗策划培训任务为驱动，在行动中掌握培训者必备的基本培训技能，并实现业务能力的自我提升。

3. 培训内容

(1) 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1) 教育科研理论培训
- 2) 培训技能理论培训
- 3) 教学技能培训
- 4) 教学常规工作基本能力培训

(2) 领导力培训

- 1) 学校管理能力培训



- 2) 教育智慧培训
- 3) 师德修养培训
-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5) 教师队伍调研

4. 学校诊断与改进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遴选两所有改革愿望和改革基础的学校，在全面诊断和调研基础上，提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系统改进策略，指导学校特色发展，提炼经验，形成模型、复制推广。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学校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影响因素和作用，明确学校现状与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与学校一起制定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针对性方案，帮助学校建立学校特色发展建设方案，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质量提升。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先通过调研，摸清现状和存在问题；再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出符合学校实际的特色发展路径，最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并组织实施。
- (4) 技术服务小组成员：为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须组织优秀且具备经验、资格的相关成立研究小组。
- (5) 知识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阶段任务	具体完成内容
项目筹备阶段	完成学校遴选工作，遴选出两所学校
开展入校调研	组织专家进校调研，诊断学校发展问题，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形成调研报告和发展规划	正式开展项目启动
项目中期总结	总结项目经验，纠正项目执行中的偏差
项目结项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结项报告

(6)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 1) 基本要求：调研过程要科学严谨，调研结果有较高的可信度，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周密有序。
- 2) 保密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评审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反馈学校改进成效，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4) 成果提交文档：《南雄市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实施方案》和《南雄市学校诊断及整体提升总结》。



5. 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报告及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 指导思想

为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切实做好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了解南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需求，设计出真正有助于提升南雄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支持的服务体系，根据教育部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了解教师需求，切合教师成长的实际需求和成长规律，把握教师成长动态，帮助教师进行准确职业定位，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增强教师培训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促进教师继续教育的规范性，使教师培训工作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教师培训管理，深入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特就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制定调研方案。

(2) 调研对象

调研对象筛选自南雄市不同学校、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岗位、不同性别的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培训组织管理干部等人员。

(3) 调研目标

- 1) 通过对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管理干部开展全面科学的需求调研与分析，获取教师专业成长的实际需求及需求的倾向性，有效提高教师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发展的的工作路径，解决培训内容与教师的实际教学环节相脱离等问题，真正驱发教师内在培训需求力。
- 2) “立足现在、展望未来”，统筹规划 2020——2022 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养提升工作，破解教师培训短板，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培训机制和打通县域间协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和探索，激发教师队伍的创新活动，开创教师培训工作新格局。
- 3) 进一步帮助培训实施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需求分析、明确培训目标、优化培训课程设计、制定培训具体实施策略、评估培训效果反馈，有效提升培训效果和满意度。

(4) 调研内容

- 1) 摸清普通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及存在问题；
- 2) 了解和掌握当前中小学对教师培训工作的需求和意见；
- 3) 如何进一步改进教师培训工作；

(5) 调研报告方式

- 1) 深度访谈：电话访问学校分管教学领导、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新教师、师训管理干部等，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了解教师真实培训需求。
- 2) 问卷调查：各学校、学科、学段教师、学校校(园)长、分管教长或者师训管理干部填写培训计划项目调查问卷；数据分析参训教师情况，教师培训现状、教师培训需求及对培训改进工作意见。



- 3) 座谈会：与会一线教师代表，畅所欲言，就当前培训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和培训困惑进行汇报交流，共同探讨教师培训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模式。
- 4) 综合分析：通过对大量文献中关于“教师核心素养”、“教师培训”等主要概念进行趋势分析和主体词分析，归纳出核心素养背景下教师培训主题，并结合当前教育部和广东省教师发展中心对于教师培训的总体培训需求的倾向性。
- 5) 调研以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为主，座谈会和综合分析为辅。

6. 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要求

通过调研分析、形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分层分类、有梯度、有重点、有亮点、有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并进一步明确每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难点、教师研训工作如何开展、教师素养提升需要的工作保障机制。

(1) 知识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摸清南雄市普通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增强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特色，促进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为提高南雄市基础教育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 2) 通过对学科教师、校(园)长、教师、管理干部开展全面科学的需求调研与分析，获取教师专业成长的实际需求及需求的倾向性，有效提高教师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发展的工作路径，解决培训内容与教师的实际教学环节相脱离等问题，真正驱发教师内在培训需求力。
- 3) “立足现在、展望未来”，统筹规划 2020——2022 南雄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素养提升工作，破解教师培训短板，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培训机制和打通县域间协同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和探索，激发教师队伍的创新活动，开创教师培训工作新格局。

(2) 知识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编制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3) 知识技术服务的方式：先通过调研，摸清现状和存在问题；再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4) 知识技术服务小组成员

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须组织优秀且具备经验、资格的相关成立研究小组。

(5) 知识技术服务工作。

(6)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7)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任务	具体完成内容
调研准备阶段	制定调研方案，准备调研工具
调研实施阶段	组织开展调研，问卷调研和实地调研同步进行
调研结果整理阶段	整理调研数据和分组撰写调研报告
撰写调研总报告和发展规划	汇总各组调研报告，制定三年发展规划
反馈和完善	根据调研结果，向教育局领导反馈，根据教育局意见，完善三年发展规划

(8)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 1) 基本要求：调研过程要科学严谨，调研结果有较高的信度，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 2) 其他要求：为甲方实施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帮助，后续培训工作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3) 保密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评审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反馈调研结果，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5) 成果提交文档：《南雄市中小学师资队伍现状调研报告及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1）》。

五. 商务要求

1. 其他要求

- (1) 甲方定期组织专家，结合教师和社会反映，对乙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培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培训宣传是否真实可靠，培训管理是否规范，培训承诺是否真正落实，培训目标是否如期实现等。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乙方资格。
 - 1) 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
 - 2) 培训管理无序，秩序混乱，学员反映强烈的；
 - 3) 培训承诺得不到落实、培训计划得不到认真实施、培训质量低下、无记名培训质量；测评满意率低于75%的；
 - 4) 擅自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5) 存在其它严重侵害培训者权益的。
- (2) 乙方负责收集由甲方提供的实际参训人员名单资料。乙方根据实际人员名单和实际要求，安排人员报到、食宿、交通等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乙方在接送过程中须保证所有人员的安



全，如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事件，须第一时间报知甲方并报警处理和通知医务人员。

(3) 接送车辆配置要求：根据实际参与培训人数拟定车辆使用规格（如大、中、小巴），接送车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接送司机须具备有效的驾驶证），但须保证每人有一个座位；本项目全部接送司机须熟悉地点的线路；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与时间，接送参与人员，合理安排每辆车辆的乘坐人员与数量，保证实际接送车辆数量足以承载实际参与人员，实行分批到达培训地点。

(4) 食宿要求

- 1) 乙方根据餐饮要求食材卫生、新鲜、安全。
- 2) 培训期间根据实际参与人员的数量安排住房。

2. 人员配置

- (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地实施，乙方必须委派一支完善且固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包含教育学专业正高职称项目负责人（1 人）。
-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文件中一致）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60%。
- (2) 本项目所有内容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非税票据（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 3) 项目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



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及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参加编写人员可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发表。乙方商基于科研、教学目的可使用该项目成果，但不得用作商业用途，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南雄市教育局（采购人）和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 期：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注：

1.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

磋商服务方案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自行编制和扩充，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可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可选）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诚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采购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